

# 通榆县教育局文件

通教发〔2021〕19号

签发人：张娜



## 关于印发《通榆县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方案》的通知

全县各普通高中：

为稳步推进我县高考综合改革，进一步健全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依据吉林省政府印发的《吉林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吉政发〔2021〕19号和吉林省教育厅印发的《吉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吉教办〔2021〕148号等相关文件和规定，确保我县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方案，请各校遵照执行。

通榆县教育局

2021年10月11日

---

通榆县教育局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

# 通榆县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

为稳步推进我县高考综合改革，进一步健全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依据吉林省政府印发的《吉林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吉政发〔2021〕19号和吉林省教育厅印发的《吉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吉教办〔2021〕148号等相关文件和规定，确保我县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方案，请各校遵照执行。

## 一、重大意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发展素质教育的要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有利于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有利于促进学校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切实提高育人水平，为学生适应生活和未来发展打好基础；有利于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有利于促进评价方式改革，转变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评价学生的做法，为高校招生录取提供重要参考。

## 二、基本原则

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全面健全“五育并举”落实机制，坚持方向性、指导性、客观性、公正性和可操作的原则。

**（一）坚持方向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文化观，立志听党话、跟党走，自觉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二）坚持指导性。**着眼于学生的成长过程和整体表现，把握学生的个性特点，注重指导学生成长。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提升自我、完善自我，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既注重对学生科学文化素质的评价，又注重对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的评价。既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又彰显学生个性特长和发展潜能。

**（三）坚持客观性。**充分体现过程性评价，如实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真实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以事实为依据进行评价。

**（四）坚持公正性。**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强化有效监督，确保评价过程公开透明。

**（五）坚持可操作性。**评价内容应合理、适用、避免形式化和繁琐化。操作程序要直观、及时、简便、使评价成为学校、教师、学生共同参与的交互活动。

### **三、评价内容**

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反映学生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注重考察学生爱国情怀、遵纪守法、创新思维、体质达标、审美能力、劳动实践等方面，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县域内普通高中学校须采用统一的格式标准，确保记录内容可考察、可

记录、可比较。

**（一）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重点是学生参与“三早”育苗工程活动、党团活动、有关社团活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等的次数、持续时间，如参加普通高中青年党校、中学团校学习培训，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无偿帮助，到福利院、医院、社会救助机构等公共场所、社会组织做无偿服务，为赛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活动做志愿者。

**（二）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以及实验操作、创新思维、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重点记录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选修课程内容及成绩、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成果等，特别是具有优势的学科学习情况。

**（三）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心理素质等。重点是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主要结果，体育运动特长项目，参加体育活动频次与效果以及应对困难和挫折的表现等。

**（四）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重点是在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戏曲、影视、书法等方面表现出来的兴趣特长，参加艺术活动的成果等。

**（五）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和社会生活中动手操作、体验经历等情况。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有关要求，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将参与劳

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重点记录学生参加实践活动的次数、持续时间，形成的作品、调查报告等，如与技术课程等有关的实习，生产劳动、勤工俭学、军训，参观学习与社会调查等。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四、实施程序和方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中评价内容与评价程序的基本精神，通过吉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进行记录和申报。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按照学生自我记录与申报、教师指导学生遴选与汇总、学校监督与公示、形成档案等程序实施评价与管理。综合素质评价平台采集的学生信息，可供学生、教师、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查看相关内容。

**（一）写实记录。**学生对自己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及社会实践方面日常表现中的具有代表性、重要的活动与典型事迹进行客观、真实的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活动或事迹的地点、内容、持续时间、个人角色、取得效果及相关佐证材料，如照片、证明人等，确保信息真实、有据可查。

**（二）学生申报。**学生自我申报须在教师指导下，在学校指定时间段内，将个人阶段性的事迹或所参加的活动基本情况与相关证明材料录入个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信息系统。逾期未报者，相应阶段内的事迹与活动作废。学生需对自己所申报的事迹

与活动材料负责，如出现弄虚作假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三）整理遴选。**每个学期末，班主任教师负责指导学生自主对其写实记录进行整理，遴选出具有代表性、重要的典型事迹和活动记录材料。每项典型事迹与活动记录材料均需有相应的纸质证明材料，并上传至评价平台。用于招生使用的材料，学生要签字确认。教师将符合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写实记录遴选标准的学生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进行整理，分类与汇总，并报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公示。

**（四）公示审核。**遴选出来、用于招生使用的学生个人活动记录和事实材料必须在每学期末在评价平台、教室、学校公示栏、校园网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班主任及有关教师审核并签字。

**（五）形成档案。**学生毕业前，学校要对学生相关材料进行汇总，为每位学生建立综合素质档案。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学生主要的成长写实记录（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五个方面的典型事迹材料以及相关证明）；学生参加普通高中青年党校培训写实记录，并发展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或预备党员的情况（同时备有上级党组织下发的正式纸质材料）；学生毕业时的简要自我陈述报告以及教师的简要评语。档案材料要求突出学生个性特点，避免千人一面、面面俱到。

**（六）材料使用。**高中教师要充分利用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中

的写实记录材料，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科学分析，引导学生发现自我，建立自信，指导学生发扬优点，克服不足，明确努力方向。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提供给高校招生使用，作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 五、组织管理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教育局成立了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鹏举

副组长：张 娜

组 员：庄天勇 郝秀梅 沈立新 祝佳莹 林 怡

徐晓明 张 佳 王明东 孙洪文 丁 波

各高中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具体负责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各项工作。

各学校要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由校长、分管副校长、教师、学生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落实教育局的实施方案，制定学校详细的评价实施细则，明确评价程序，认定班级评价小组成员，组织并监督评价工作，对评价结果进行确认，对评价中出现的分歧予以澄清和仲裁。班级成立评价小组，由学校评价委员会提名成立，成员由班主任、任课教师、学生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学生的自评、互评和班级评价，并综合各方面的评价意见，为学生做出综合性评价和总评结果，接

受家长的咨询。班级评价小组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名单要向本班级学生公布。各小组成员要熟悉和了解该班学生情况，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诚信度。对于多数学生有异议的小组成员，学校评价委员会要做出相应调整。

**（二）开展宣传与培训。**加大宣传力度。学校就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过程、制度等内容进行广泛宣传，使学生、教师及家长人人皆知，使评价成为教育局、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長共同参与的交互活动。开展分级培训。建立县、校两级培训制度，做好对学校校长、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以及所有参加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班主任教师、科任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学生和家長的培训工怍。

**（三）坚持常态化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由学校组织实施。学校要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组织机构，明确本校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要求。要注重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材料，及时上传评价数据，避免集中突击，保证评价的常态化实施，确保评价结果真实有效。

**（四）建立健全监督制度。**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要注重发挥家長委员会作用，确保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参与度、透明度，切实保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预防和杜绝各种腐败现象，全面实现阳光评价。建立公示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建立检查制度，对档案材料真实性进行抽查；建立申诉与复议制度，对有争议的结果重新进行审核确认；建立诚



信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五）加强舆论引导。**各普通高中要加大对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宣传解读力度，引导广大师生、学生家长正确对待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凝心聚力，在全社会营造支持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良好氛围，确保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公平公正。

本方案从2021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学生开始正式实施。